

上海单卡每日快讯

2024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第 1360 期/共 1360 期

【参考信息】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p2

市单卡协会参与长宁区体育类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培训.....p5

科技类校外培训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晚上 8 点半，单次收费不得超过 5000 元.....p6

我们经历的经济“新常态”可能是一个“慢撒气”的过程：不会靠强力挤压（紧缩政策、或周期性的市场力量的集中释放），而靠未来财政和政治建设（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所产生的内生收敛。

协会使命：

服务 推广 诚信 自律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

地 址：上海浦东浦电路489号由由燕乔大厦411室

电 话：021-51313569 4000092877

传 真：021-51313688 邮编：200122

E-mail: ssca_sh@126.com

【参考信息】**《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为了加强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上海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对2019年5月1日颁布并施行的《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沪府规〔2019〕1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新增合同范本有关规定及罚则

在《实施办法》的第一条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在第十九条第二款新增“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各自主管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制定合同范本，并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单用途卡行业组织推广。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收资金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在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新增“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修订，主要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消保条例》）中新增预付式消费有关条款。明确《消保条例》为《实施办法》的上位法，援引《消保条例》中关于单用途卡书面合同的有关内容，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等部门制定、推广合同范本的职责，并根据《消保条例》明确罚则。

二、设定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冲抵比例

在《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新增“且采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等方式冲抵存管资金的比例不得超过预收资金余额的40%”。

以上修订，主要考虑到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的签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为避免在保证保险、保函合同终止后发卡经营者无力足额冲抵预收资金的情形，对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冲抵存管资金的比例进行限制。目前已签订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合同但尚未到期的，等合同到期后再按本条要求执行。

三、明确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调整方式

在《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新增“风险防范措施”的职能。

以上修订，主要因为《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第六十二条明确：“体育健身行业预付费经营活动的资金存管，……合理确定预收资金风险警示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本次修订兼顾各行业不同特点，与《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及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明确市商务部门会同金融和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以通知形式发布。

四、删除体育健身行业另行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删除原《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以上修订，主要因为《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已实施，《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将于7月1日执行。

五、进一步明确经营者范围和存管银行、承保保险机构的定义

在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新增“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增“存管银行，是指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作为第（三）项，新增“承保保险机构，是指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作为第（四）项。

以上修订，主要结合单用途卡行业实践，进一步明确相关术语定义。

六、新增银行保函预收资金存管监管冲抵方式

将第十条的原“或采取履约保证保险等方式冲抵全部或者部分存管资金”修改为“或采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等方式冲抵存管资金”。在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项新增保函这一冲抵存管资金的方式的相关内容。

以上修订，主要针对预收资金存管监管产品要求高、品种单一的情形，新增保函这一预收资金存管监管冲抵方式；明确经营者向存管银行购买履约保证保险的监管要求；明确存管银行应当具有经报备的保函产品；明确提供保函的存管银行提示经营者义务；明确存管银行有关责任；保函合同终止时经营者的义务。

七、新增发送资金监管预警信息时间表述

将第二十条第（一）项的原“届满不足一个月的”修改为“距离届满不足一个月的”。

以上修订，主要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风险预警工作。

八、细化行业主管部门职能

在第二条第二款增加“明确单用途卡具体范围、发卡经营者信用等要求，督促经营者加快预收资金兑付，合理控制预收资金规模”。

以上修订，主要结合近年来单用途卡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管理制度的具体职能。

九、降低经营者信息对接成本

在第五条第一款删除“使用上海市‘法人一证通’”。

不再限定经营者须用“法人一证通”接入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经营者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凭证均可接入协同监管服务平台。

十、进一步提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功能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的原“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对经营者信息的审核比对，及时向经营者发送动态预警信息”修改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不断推动完善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提高经营者信息对接和消费者移动端查询的便捷性，加强对经营者信息的审核比对，及时向经营者发送动态预警信息”。

以上修订，主要结合近年来单用途卡管理工作实际，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提高发卡经营者信息对接、消费者查询信息的便捷性。

十一、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机制

新增第二十三条第四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制度，由市商务委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以上修订，主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的要求，设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应当一并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新增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制度，由市商务委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新旧条款对比表

序号	条	款/项	原法条	新法条
1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落实本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信息对接、预收资金管理和信用管理等要求，根据《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为落实本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信息对接、预收资金管理和信用管理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2	第二条（管理权限）	第二款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业、领域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单用途卡管理制度，并会同区人民政府处理因单用途卡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业、领域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单用途卡管理制度，明确单用途卡具体范围、发卡经营者信用等要求，督促经营者加快预收资金兑付，合理控制预收资金规模，并会同区人民政府处理因单用途卡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
3	第三条（定义）	第一款	（一）经营者，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	（一）经营者，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主体； （三）存管银行，是指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 （四）承保保险机构，是指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
4	第五条（信息对接流程）	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使用上海市“法人一证通”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提交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和合同、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等资料。	经营者应当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提交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和合同、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等资料。
5	第十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	第一款	本市根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建立单用途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超过风险警示标准的，应当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或采取履约保证保险等方式冲抵全部或者部分存管资金。	本市根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建立单用途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超过风险警示标准的，应当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或采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等方式冲抵存管资金。
6	第十一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与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款	一般风险警示标准为20万元人民币。预收资金余额超过一般风险警示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的4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特别风险警示标准为经营者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20%（高于20万元人民币），且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预收资金余额超过特别风险警示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一般风险警示标准为20万元人民币。预收资金余额超过一般风险警示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的4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特别风险警示标准为经营者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20%（高于20万元人民币），且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预收资金余额超过特别风险警示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且采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等方式冲抵存管资金的比例不得超过预收资金余额的40%。
7		第四款	市商务部门会同金融和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以通知形式发布。	市商务部门会同金融和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以通知形式发布。
8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的购买）	第一款	经营者选择履约保证保险方式的，应当选择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并于投保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保险信息。	经营者选择履约保证保险、保函方式的，应当选择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机构、存管银行购买履约保证保险、保函产品，并于购买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相关信息。
9		第二款	承保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经报备的保险产品，以及为各类经营者提供服务和管理的的能力，建立保险管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落实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保保险机构名单。	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应当具有经报备的保险、保函产品，以及为各类经营者提供服务和管理的的能力，建立管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落实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保保险机构名单。

10	第十六条（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管理）	第一款	承保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核实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状况，提示经营者及时补充购买保险或补足存管资金，协助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承保保险机构、 存管银行 应当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核实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状况，提示经营者及时补充购买保险、 保函 或补足存管资金，协助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1		第二款	经营者在保险期间未履行单用途卡兑付义务且未退还预付款余额的，承保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经营者在保险、 保函 期间未履行单用途卡兑付义务且未退还预付款余额的，承保保险机构、 存管银行 应当根据约定承担有关责任。
12	第十七条（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合同终止）		保险合同终止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管理预收资金，或选择新的承保保险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投保履约保证保险。	保险、 保函 合同终止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预收资金，或选择新的承保保险机构、 存管银行 按照本办法第十六、十七条的规定 购买 履约保证保险、 保函产品 。
13	第十九条（日常监管）	第一款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对经营者信息的审核比对，及时向经营者发送动态预警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 不断推动完善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提高经营者信息对接和消费者移动端查询的便捷性 ，加强对经营者信息的审核比对，及时向经营者发送动态预警信息。
14		第二款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各自主管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制定合同范本，并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单用途卡行业组织推广。发卡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15	第二十条（动态预警）		（一）预收资金余额达到一般风险警示标准或者特别风险警示标准80%的，或者采取履约保证保险方式且保险合同期限届满不足一个月的；	（一）预收资金余额达到一般风险警示标准或者特别风险警示标准80%的，或者采取履约保证保险、 保函 方式且合同期限 距离 届满不足一个月的；
16	第二十二条（违规情形处置）	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7	第二十三条（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第四款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制度，由市商务委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18	第二十五条（存量经营者风险防范措施）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由市体育部门根据行业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的风险防范措施。	删除本条。

【参考信息】

市单卡协会参与长宁区体育类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培训



2024年5月22日，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受长宁区体育局邀请，参与长宁区体育类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发卡企业培训。区体育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叶立生，区检察院公益检察室副主任翁文哲、区文旅局执法大队执法一科科长陈洁、区体育管理事务中心主任钱文彬、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区体育类企业发条鸭、乐刻健身、云霄跆拳道等30余家共计40余人出席会议，区体育管理事务中心主任钱文彬主持会议。

区检察院公益检察室翁副主任介绍了对长宁区400余家健身场馆排摸后，初步筛选出30余家未按规定信息对接的健身机构名单，对这些尚未合规的企业进行法规宣贯和信息对接培训。翁副主任要求参会企业会后落实法规要求，做好预付式经营的合规工作。区文旅局执法大队陈科长介绍执法情况以及未进行信息对接等违规情形将面临的行政处罚标准。市卡协秘书长高维佳结合《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简要的政策宣贯；并就如何对接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平台进行详细介绍。

最后，区体育局叶副局长作总结发言。叶局强调，体育局依法依规开展体育告知程序，希望发卡体育企业能够在合规的基础上，发展体育、带动就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参考信息】

**科技类校外培训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晚上8点半，
单次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和北京市教委近日联合印发《北京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

准（试行）》（以下简称《设置标准》），对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主要包括机器人、编程、科学实验三类机构的设置条件进行规范，对其注册资本、培训场所、党建工作、安全管理、培训内容、人员资质和收费标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设学科类培训内容，必须“一址一证”，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

儿童培训机构不得设置在民宅和高层

按照《设置标准》，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施行“一址一证”，注册地址应与培训场所同址，“一址”只能申办“一证”。未经登记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注册地址。机构的名称要体现科技类校外培训特征，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语，对外使用的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机构应具有与其所开展的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稳定的经费保障，注册资本应与其区域位置、场所面积、培训类型、规模层次等要素相匹配。

场所规范方面，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培训类型、培训内容、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培训场所的房屋产权清晰，具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协议），以租用场所设立的，签订租赁合同（协议）的主体应与提供培训的服务主体一致，且租赁期不少于1年。培训场所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培训对象含有12周岁及以下儿童的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此外，培训场所安全管理及环保、卫生等条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晚上8点半

从业人员管理方面，《设置标准》规定科技类校外培训从业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用外籍工作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教学教研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无犯罪记录，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应持有相应类别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或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培训机构应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培训内容方面，科技类校外培训要按照培训类型设置培训内容，有完善的教学计划或方案。要考虑不同类型特点，遵循不同年龄段的学生或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科学制定与其培训类型及培训对象相对应的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设置标准》强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设学科类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晚上8点半。

收费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

收费方面，《设置标准》要求培训机构收费应符合《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按课时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想要了解更多资讯，请关注上海单用途预付卡服务平台公众微信：

